

证券代码：300269

证券简称：联建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微信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2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谭炜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